

##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0115756號函及109年4月1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0439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3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  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  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 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本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73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- 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  - (一)驗收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，正本園方加蓋戳記。
  - (二)填寫新生報名表並請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 - (三)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出示相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   - 1、登記日期：109年4月28日至4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   - 2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  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   - 4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，請家長攜帶「**新生登記證**」至本校完成報到。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**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    - 1、登記日期：109年5月6日至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   - 2、抽籤日期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   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   - 4、報到日期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，請家長攜帶「**新生登記證**」至本校完成報到。**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**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  - (三)註冊日期：開學後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  - (一)地點：本校1樓「視聽教室」網路直播(由公證人士抽籤，家長無須到場)。
  - 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  - 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   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   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   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### [3-5 歲+一般版]

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
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
(二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本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(三)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(四)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。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將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(五)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 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七) **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**

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